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人社字〔2020〕83号

关于做好2020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

为加强依法征缴，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7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82号）文件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现就2020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限

2020年7月29日—8月31日

二、申报范围

2019 年 12 月底前在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进行参保登记的单位（以下简称“参保单位”）。

三、申报原则及流程

根据人社部“改变经办服务方式,持续提升经办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要求,坚持政策规定与便民利民相结合,实行单位自行申报,职工签字认可,法人代表及单位承诺,社保处备案制度。2020 年不再对参保单位缴费基数进行集中审核,由参保单位自行申报。

申报流程如下:

(一) 参保单位领表

市社保征缴窗口(市人社局一楼)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汇总表》、《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花名册》和《市直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也可登录聊城市人社局官网(下载中心)或聊城 12333 服务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二) 参保单位填表。

(三) 参保单位申报相关材料。

1、《社会保险缴费汇总表》(单位盖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花名册》(每名职工签字)。

2、参保单位填写《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附件 1),法人代表须签字并盖章。

以上申报材料报市人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西首,签收后,到一楼大厅 1、2、3、4 号窗口办理录入手续。

四、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人数的申报要求

（一）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应按 2019 年度（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单位缴费基数申报。根据鲁人社字〔2020〕87 号文件规定，2019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9136 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2020 年度社会保险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17284 元，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月缴费基数下限标准。2020 年参保单位新招用职工，用起薪当月的工资，按 3269 元及 17284 元保底封顶，据实申报缴费基数。有关缴费基数的组成等内容见附件 2。灵活就业人员（含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在缴费申报时，可结合本人实际收入情况，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17284 元）按规定正常调整。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险的，继续参照中小微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二）缴费比例

对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6月底。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24%（其中单位16%、个人8%），灵活就业人员（含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为20%（其中单位12%、个人8%）；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1%（其中单位0.7%、个人0.3%）；

工伤保险缴费比例，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免到年底，其余单位在原基础费率的基础上享受20%减免政策。

（三）缴费人数

参保单位应以2019年12月底参保人数作为2020年申报缴费人数。2020年1月1日至申报日的增减人员，按缴费窗口要求填报。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职工个人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计算依据，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参保单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参保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如实申报。对瞒报、少报基数和参保人数，逾期不申报或不如实提供资料的，一经查实，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作出的承诺予以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二）按照省人社厅要求，我市从2019年1月1日起，缴

费及计发待遇基数改按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执行。

（三）参保人数、缴费基数一经确认，须立即缴纳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9月1日起，加收滞纳金。

基数申报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申报窗口联系。

联系人：张新、张春艳

联系电话：2189332、2189244

附件：1、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2、《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2006〕60号）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28日

